

党员和领导干部廉洁自律 行为规范文件学习专辑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前 言

为了贯彻落实中纪委第三次全会、北京市和全国教育系统纪检监察工作会议的精神,配合《邓小平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理论的学习和在处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中进行的以“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为主要内容的党性党风教育,加强我院的党风廉政建设,防治腐败的滋生,为学院的改革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我们编辑了《党员和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行为规范文件学习专辑》。

本专辑收集了近年来,中央、北京市和我院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政策、规定,分为两大部分:第一部分为全体党员必读文件;第二部分为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必读文件,这部分按中央、北京市及学院下发文件顺序排列。

这本专辑编写是当前反腐倡廉的形势需要,也是加强我院党风廉政教育的需要。每位党员、领导干部要认真学习这本专辑。同时,各处、系室党支部要根据实际情况,每学期安排一次专题民主生活会,重点检查党员自身和本处系室在廉政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列入本部门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考核内容。我们相信,通过全体党员的共同努力,我院的党风廉政建设定能得到加强。

本专辑为我院内部学习材料,请党员、领导干部妥善保管,不得遗失。

由于我们第一次编辑这本专辑,工作中难免会出现疏漏,诚恳希望广大党员、领导干部提出宝贵的意见。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1999年4月

目 录

全体党员必读文件

《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宣传提纲	(1)
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	(14)
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试行)	(19)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	(28)
关于对党员干部加强党内纪律监督的若干规定(试行)	(65)
关于共产党员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党纪处分的若干规定(试行)	(70)
关于共产党员在经济方面违法违纪党纪处分的 若干规定(试行)	(73)

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必读文件

中央国务院、中纪委等部门有关文件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 中发(97)9号	(85)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 实施办法 中纪发(97)5号	(90)
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行为的若干规定 中发(97)13号	(99)
关于对违反《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制止	

奢侈浪费行为的若干规定》行为的党纪处理办法	
中纪发(97)9号	(104)
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重大事项的规定	
中办发(97)3号	(108)
关于继续开展清理检查预算外资金工作的通知	
财监字(97)22号	(11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审计署、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清理检查“小金库”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95)29号	(116)
国务院关于清理检查“小金库”的通知	
国发(89)77号	(120)
关于印发《关于对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国内交往中	
收受礼品实行登记制度的规定》的通知	
中办发(95)7号	(123)
关于印发《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	
收入申报的规定》的通知	
中办发(95)8号	(127)
北京市纪委、市教育工委等部门有关文件	
关于高等学校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规定(试行)	
京教工(97)24号	(131)
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制止	
奢侈浪费行为的若干规定》的实施办法	
京发(97)6号	(135)
《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重大事项的规定》实施办法	
京组发(97)7号	(143)

关于严格执行《关于党政机关配备使用移动电话的
管理规定》的通知

京纪办发(97)15号..... (146)

关于印发北京市党政机关公款安装住宅电话财务
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京财行(97)855号..... (148)

关于进一步做好清理检查预算外资金重点检查工作
要求的通知

京监发(96)9号..... (150)

关于印发北京市《关于对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在国内交往中收受礼品实行登记制度的规定》
实施办法的通知

京办发(95)50号..... (152)

国务院关于在对外公务活动中赠送和接受礼品的规定

..... (155)

近年来学院有关纪检、监察、审计工作的文件

关于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的几条补充规定(试行)..... (157)

北京教育学院关于加强财务管理的通知

教院纪监审字(97)001号..... (159)

北京教育学院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

教院办字(97)13号 教院纪监审字(97)002号
..... (161)

北京教育学院党风廉政责任制

京教院党字(97)37号 教院纪监审字(97)005号
..... (167)

关于贯彻执行《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重大事项的规定》的通知

教院纪监审字(97)003号 (172)

北京教育学院关于贯彻市委市政府厉行节约

制止奢侈浪费行为《实施办法》的意见

京教院党字(98)007号 教院纪监审字(98)002号
..... (174)

关于公款安装住宅公务电话管理实施细则

教院纪监审字(98)04号 京教院财字(98)02号 ...
..... (178)

《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宣传提纲

1998年11月2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人民政府,各大军区党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党委,各人民团体印发通知,要求认真贯彻执行《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

这次印发的《规定》,鲜明地体现了党中央所强调的“反腐败要靠法制”的思想,用法规的形式规范了各级党委、政府抓党风廉政建设的责任,从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到责任主体、责任范围、责任内容、责任考核、责任追究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规定》的颁布,是加强党的建设和政权建设,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的重大举措。

一、《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的起草过程

早在1984年4月,中央纪委就要求“各级党委要把端正党风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一级抓一级,层层建立责任制”。根据这一要求,一些地方党委和部委党组先后建立了党风责任制,促进了这些地方和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1993年以来,根据江泽民总书记在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的讲话和尉建行同志在二次全会上的报告中关于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党风廉政责任制的要求,许多地方和部门都制定或修订了有关责任制的

规定。各地在开展这项工作的过程中要求中央或中纪委能制定出这方面规定。1995年8月,根据中央纪委会常委会的指示,中央纪委法规室在全国纪检监察法规试点、联系点座谈会上,布置黑龙江省、安徽省和武汉市就实行责任制进行试点。同年9月,法规室成立了责任制规定起草小组,在广泛调查研究和收集情况的基础上,起草了《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初稿)。几经讨论修改并征求试点单位的意见,到1996年初改出了第四稿。同时,试点工作仍在继续进行。1996年1月,中央纪委六次全会报告中明确指出:探索并形成反腐败的领导机制。这一机制是: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主要领导亲自抓,纪委组织协调,部门各负其责,依靠群众的支持和参与。(党的十五大报告中将之精炼为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委组织协调,部门各负其责,依靠群众的支持和参与。)领导体制的总结形成,使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试点和起草工作从认识上产生了飞跃,它使责任制要解决的问题清晰化:就是要体现领导体制,使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具体化。1996年、1997年初,中共中央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年度工作要点里都要求中央纪委抓紧研究制定、修改完善关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1997年4月、9月,中央纪委两次发出通知确定了责任制的第二批、第三批试点单位,扩大试点范围。1997年9月,中央纪委向党的十五大的工作报告中明确指出:要完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明确领导集体和领导个人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应负的责任。1998年初,中共中央印发的中央政治局常委会1998年工作要点明确要求要健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1998年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明确提出要起草颁布责任制规定。11

月2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

二、《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的意义

(一)建立和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是贯彻执行“两手抓、两手都要硬”、“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战略方针的必然要求。“两手抓,两手都要硬”、“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是邓小平同志的一贯思想,是邓小平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们党领导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长期的战略方针,是各项工作的重要指导思想,是各级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重要领导方法、领导艺术,是衡量领导干部是否称职、是否成熟的重要标志。因此,我们不仅要有这方面的原则要求,同时还必须建立起严格的责任制度,用法规的形式,对党风廉政建设的任务加以明确,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责任加以划分,对领导干部履行职责的行为加以规范,并用严格的监督、考核和纪律加以保证。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反映了“两手抓,两手都要硬”、“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战略方针的客观要求,有利于实现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制度化、经常化、长期化。因此,要想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必须采取责任制的形式。

(二)建立和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是新时期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客观需要。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程中,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所面临的形势日趋复杂,任务更加繁重。但是这个问题在一部分领导干部的头脑中并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有的甚至错误地认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只是纪检监察和司法机关的事,因而只注重抓经济建设,放松了对自身的要求,放松了对所辖

地区和部门及其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出现了“一手硬,一手软”的现象,严重影响了这些地区和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深入开展,影响了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把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作为一项重要制度明确规定下来,可以有效地提高各级领导干部抓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责任感和自觉性,防止和改变一些地区和部门的“一手硬,一手软”现象,也有助于克服和纠正当前的“好人主义”问题。

(三)建立和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是落实反腐败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的具体体现。近几年来,经过不断的实践和总结,党中央、国务院、中央纪委提出了“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委组织协调,部门各负其责,依靠群众的支持和参与”的反腐败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明确了各级党委、政府在党风廉政建设中的责任,有效地指导了全党全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开展。但是,由于这个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尚缺乏过硬的约束措施和制度上的保证,其作用尚未得到充分的发挥。因此,有必要通过建立和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保证反腐败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得以切实执行。

(四)建立和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使之真正取得成效的组织上、制度上的重要保证。尉健行同志在中央纪委全会报告中曾经指出:“反腐败必须全党动员、党政一起抓,党政主要领导亲自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没有各级党委和政府的坚强领导,没有各个业务部门的主动工作,要想把反腐败工作抓出成效是不可能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能否取得成效的关键在落实,而落实的关键在领导。责任制是督促各级党政领导班子、领导干部重视并切实担负起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重任

的一项重要行之有效的制度。这项制度与其他的单项具体制度相比,是一项具有全局性、关键性、根本性的制度,具有提纲挈领的作用。认真推行责任制,其它的单项具体制度如收入申报制度、礼品登记制度、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推行起来就不难了。不少单位的经验都说明,责任制是党风廉政建设的“龙头”,是“管总的”,牵头的东西。牵住了这个“龙头”和“牛鼻子”,就能有力地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不断深入发展,就能从组织上、制度上保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五)建立和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是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的重要表现,是促使各级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率先垂范、管好自己、管好班子、管好队伍的重要举措。党中央近年来反复强调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要“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1999年全党也要在县级以上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中开展以“三讲”为主要内容的党性党风教育。“三讲”无论是讲学习,还是讲政治、讲正气,都离不开抓党风廉政建设、抓党的建设这些具体内容。正如江泽民总书记讲的“讲政治不是空洞的,是具体的,一个领导班子讲政治就应该抓好分管地方的党风廉政建设,就要抓好班子建设。”讲学习、讲正气也是如此,党风廉政建设目的就是要树立正气。因此,各级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必须从政治和战略的高度认识党风廉政建设以及实行责任制的重要性、必要性,以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实际行动,贯彻落实中央关于“三讲”的要求。在党风廉政建设中,不仅自身廉洁自律,率先垂范,以身作则,而且切实负起领导者的责任,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反腐败和党风廉政建设全面

负责。要对所属党员干部严格要求、严格管理、严格监督,要管好班子,管好家庭成员和身边工作人员,管好队伍,使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真正取得成效。

(六)建立和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是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加强党的建设、加强领导班子思想作风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途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指出:“加强精神文明建设,首先要从严治党,搞好党风。”要实现精神文明建设的目标,“必须建立起党委统一领导、党政主要领导亲自抓、各方面分工负责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这些精辟论断,指明了党风廉政建设的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的重要地位和关键作用,揭示了包括党风廉政建设在内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本质特征和发展规律。这说明,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这个大题目下,党的建设也好,领导班子思想作风建设也好,思想政治工作也好,都必须抓好党风廉政建设,都必须实行责任制。责任制是一项加强和改进党的领导方法和工作方法的重要制度,是加强党的建设尤其是党的制度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制度,是促进各级领导班子思想作风建设的重要制度,是抓落实的一项重要措施。能否贯彻执行责任制,不但关系到党风廉政建设的好坏,而且还会直接影响到党的其他各项工作的开展。各地各单位经验都证明,抓好责任制已经成为各地各单位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和领导班子思想作风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的很好的切入点和重要途径。

三、《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的主要

内容和特点

《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共分五章十七条,文字简练,内容丰富,它的主要内容和特点可以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总则部分体现了指导思想的明确性和指导原则的坚定性。总则部分阐明了《规定》制定的目的、依据,并指出“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要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委组织协调,部门各负其责,依靠群众的支持和参与……”这些都体现了指导思想的明确性。《规定》第四条还指出了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过程中必须坚持的几项原则。这几项原则都是近年来在党风廉政建设实践中概括出来的,与责任制的贯彻落实密切相关。“从严治党,从严治政;立足教育,着眼防范;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谁主管,谁负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这些原则的明确提出,对《规定》后几章内容具有直接指导作用,体现了我们党在抓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坚定性。

(二)责任内容部分体现了责任主体的集中性,责任范围的清晰性,责任内容的全面性。《规定》要解决的是党政领导班子、领导干部“一手硬,一手软”的问题,因此,《规定》是给党政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规定责任义务的。所以,《规定》第五条明确了责任主体是“党委(党组)、政府以及党委和政府的职能部门领导班子”、“领导班子正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责任范围是“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即主管哪方面业务工作也应主管相应方面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第六条规定了责任的七项具体内容,包括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关于党风廉政

建设的部署和要求;完善管理机制、监督机制,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学习、教育;监督职责;选拔任用干部中防止不正之风等等,比较全面。

(三)责任考核部分体现了考核的多样性、可操作性和考核结果的重要性。责任考核非常必须,没有责任考核,没有监督检查,责任制的贯彻落实就不容易落到实处,甚至无从谈起。另一方面,责任考核要具有可操作性,可采取多种形式,不能给基层增加太多负担。《规定》第七、八、十条明确写明“考核工作要与领导班子和干部考核、工作目标考核、年度考核等结合进行,必要时也可以组织专门考核。”“与民主评议、民主测评领导干部相结合,广泛听取党内外群众的意见。”“领导干部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情况,列为民主生活会和述职报告的一项重要内容。”此外,考核本身不是目的,目的是要依据考核结果衡量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抓党风廉政建设的情况,促进这项工作。如果通过考核,党风廉政建设抓得好的得不到表彰,做得差的受不到追究,考核就失去了意义。党风廉政建设抓得如何,是衡量领导干部是否称职,是否成熟的重要标志,所以考核结果的使用问题很重要。《规定》第九条写明:“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干部的业绩评定、奖励惩处、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四)责任追究部分体现了责任追究的现实性、针对性、有效性和严肃性。责任追究一章是《规定》的关键条款。这一章的内容,充分体现了责任追究的现实性、针对性、有效性和严肃性。首先,第十二条所列的六种需要追究责任的情形都是当前群众反映强烈,党风廉政建设过程中难度较大,目前最难以解决的问题,都是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难点、焦点、热

点问题,具有较强的现实意义。它解决了只按照《规定》第六条所列责任对应责任追究内容,虽然也清楚,但却不易衡量责任履行好坏的问题。其次,第十二条开宗明义“领导干部违反本规定……”,将责任追究落实到人,避免出现“集体负责,其实无人负责”的现象,增强了责任追究的针对性。再次,责任追究的内容中,除了有“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等党纪处分,还有“责令辞职”、“免职”等组织处理。将纪律处分与组织处理结合起来,是《规定》的一个新创意,增强了责任追究的有效性。另外,由于列举的几种行为都是比较严重的失职或违纪行为,因此,《规定》中组织处理和党纪处分的档次相应是比较高的,体现了责任追究的严肃性。

(五)附则部分体现了《规定》适用范围的广泛性。《规定》适用范围是非常广泛的,它适用于党和国家机关的各个部门,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适用。人民团体、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参照执行。大量的国有企、事业单位如何参照执行?实际上基本也要求按照《规定》执行,只是在执行过程中一些具体措施、具体办法可以结合自身部门特点与党政机关有所不同,比如一些试点单位试行的奖惩与经济利益挂钩等。

四、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制定制度是为了执行制度,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关键在于抓落实。各级党委、政府一定要高度重视抓落实工作,要把贯彻落实责任制作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深入开

展反腐败斗争的重要的基础性工作,集中精力,认真抓好。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在各级党委、政府的统一部署下,发挥组织协调作用,抓好贯彻落实的监督检查工作,保证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切实得到推行,真正落到实处。

(一)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各级领导干部要起表率作用,从自身做起,带头执行责任制。江泽民同志指出:“各级领导干部能否以身作则,对加强党风建设和廉政建设,推动反腐败斗争的深入开展至关重要。”“主要领导成员不仅要管好自己,而且要带好领导班子,并对本地区、本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全面负责。”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所规定的各项责任,是各级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在党风廉政建设中必须担负的重大政治责任。各级领导干部尤其是党政一把手要以身作则,身体力行,带头学习宣传,贯彻执行。领导干部不仅自己要以身作则、清正廉洁,还要认真组织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和要求,分析研究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状况,研究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要完善管理机制、监督机制,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要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党风廉政法规制度,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党风廉政法规制度,并认真组织实施。各级领导干部还要履行监督职责,对党员、干部严格要求、严格管理、严格监督,管好班子、带好队伍,对所辖地区、部门、系统、行业的党风廉政建设情况、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选拔任用干部,防止和纠正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并要依法领导、组织并支持执纪执法机关履行职责。

(二)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加强领导,精心组

织,认真做好宣传、教育工作,使各级党政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切实领会《规定》精神,增强责任意识。江泽民同志指出:“从严治党,首先要治理好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一个执政党,如果管不住、治理不好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后果不堪设想。”各级党委、政府及其职能部门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要从讲政治的高度认识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重要意义,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大力宣传并坚决贯彻执行《规定》,自觉地履行抓党风廉政建设的职责。要加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宣传、教育力度,为责任制的施行创造良好的舆论和社会氛围。要组织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以整风的精神深入进行以“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为主要内容的党性党风教育,结合学习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把惩治腐败同加强政治思想教育结合起来,引导党员干部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强化廉洁从政意识,增强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三)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不断健全和完善与之配套的各项措施,并严格考核测评,加强监督检查。各级党委(党组)要按照《规定》和《北京市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的实施办法》建立健全责任制和与之配套的考核制度、报告制度、民主评议制度、监督制度等具体制度和配套措施。党委(党组)要切实负责领导、组织对下一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的考核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在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党委、政府的统一部署,各负其责,各司其职,分工协作,抓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贯彻落实的具体工作。纪检监察机关要协助党委、政府抓好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